

107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壹、 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50、51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46、47、48、49、50條。
- 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三、福利服務（十四）規定：以居家式服務和社區式服務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的主要方式，再輔以機構式服務；當身心障礙者居住於家內時，政府應結合民間部門支持其家庭照顧者，以維護其生活品質。

貳、 目標：

- 一、豐富身心障礙者生活經驗、建立人際互動關係，使其於社區自立及發展。
- 二、增進身心障礙者個人發展及自我決策，提升其生活品質。
- 三、提供服務使用者家庭及其主要照顧者有喘息機會。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肆、 審查方式：

- 一、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上網公告，申請承辦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將服務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函送本局。
- 二、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複審，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 三、複審：
 - (一)複審日期：本局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並通知參加審查單位。
 - (二)召開審查會議，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會議審核服務計畫書，並由申請承辦單位派員列席審查會議，進行服務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答，由審查委員依審查指標進行評審。

(三) 審查基準：

1. 延續承辦計畫單位

- (1)社區化:30%(社區資源評估及建構方向)。
- (2)專業化服務:30%(專業人力完整教育訓練、服務架構)。
- (3)服務計畫執行情形:20%(個案記錄撰寫狀況、申訴流程及管道、滿意

意

度調查報告)。

(4)創新服務:20%(服務多樣化、發掘潛在個案)。

2. 新申請計畫單位

(1)社區化:30%(社區資源評估及建構方向)。

(2)專業化服務 30%(專業人力完整教育訓練、服務架構)。

(3)服務計畫:20%(個別化需求服務、可行性分析)。

(4)發展潛力期程:20%(服務使用者開發及輕型失能身障者日照服務準備)

四、錄取標準：審核分數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符合錄取資格，**預計錄取補助 7 家。**

伍、 補助原則：

一、申請承辦單位應備文件：

(一) 公文及申請表(附件一)。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一式五份，所附資料倘為影本，應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附件二)。

(三) 自籌款證明。

(四) 服務使用者契約書。

二、應備文件依序裝訂送本局審核，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審議申請計畫及經費額度。

三、申請承辦單位不得以同計畫案重複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等補助。

四、承辦單位之專業人員(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及生活服務員等)應具有相關學經歷、專業證照及執行相關方案等經驗，並將相關學經歷資料報局備查，方可執行。

五、通過審核標準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函(表)送達七個工作日內，將修正計畫函送本局備查。

六、除政府補助款項外，**其餘經費由承辦單位自籌**；以支應本計畫相關開銷，俾服務得以延續辦理。

陸、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人事費：

(一) 社工員:補助兼任社工員 1 名，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

(二) 生活服務員:補助專職生活服務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5~1:15 選用，每人每月補助 23,000 元，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

(三) 補助生活服務員雇主負擔勞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

二、 **行政管理費：每年補助 70,000 元，承辦單位可辦理研討會、觀摩活動，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倘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地點為公有建築或承辦

單位自有房屋者，行政管理費得增加 24,000 元，由房屋租金項目勻支使用，惟不得重複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 三、房屋租金：**每年補助 75,000 元**，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倘辦理地點為公有建築或承辦單位自有房屋者，不得申請本款項。
- 四、急救防災計畫費：**每年補助 10,000 元**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消防與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消防演練等費用支出，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 五、**生活服務員(增):本款項為實際服務對象滿 15 人且服務使用者有重度、極重**
度超過 5 人，經函報本局申請，確有其需求者，得增設生活服務員 1 名(含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視申請單位服務對象核定，預編兩人。
- 六、**雇主負擔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增):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視申請單位服務對象核定，預編兩人。**
- 七、**開辦設施設備費：本款項為新開辦設置場地之設施設備費，每一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尚未建置相關社區型照顧服務地區(如:豐原、潭子)為優先補助辦理。**
- 八、本計畫各項經費應覈實支付，除人事費不得勻支外，其他項目應報本局同意始得勻支。

柒、補助期限：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捌、服務方式：

一、服務對象：

設籍臺中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日間照顧服務需求、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二、服務人數：同一服務時間以 15 人為原則。

三、服務內容：

- (一)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 (二)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 (三) 休閒生活服務。
- (四) 健康促進服務。
- (五) 社區適應服務。
- (六)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七) 服務使用者之家庭支持服務。(如針對家庭或主要照顧者進行關懷訪視、電話訪問及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等服務。)

四、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00 (可彈性規劃，惟服務時間須連續且滿 8 小時。)

五、服務場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6.6 平方公尺，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服務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之設施設備、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H2)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設置多功能活動室、無障礙衛浴設備空間。必要時得設置適當且獨立的保護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另應配合服務對象之屬性適度配置無障礙設施。

六、人力配置：

- (一) 督導：應指派內部督導 1 人，並建立外聘督導機制，二者皆須具備社會工作領域或身心障礙教保服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 社工員：應置兼任社工員 1 人，得以內部督導兼任方式辦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
 -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 4.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具一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生活服務員：應專任，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5 至 1:15 遴用。生活服務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 1.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 2. 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 3.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 4.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七、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得分析營運成本，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收費標準。費用收支登錄應詳細確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4,000 元，且經本局備查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其他費用。

玖、承辦單位職責：

一、承辦單位行政管理職責：

- (一) 新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申請前，與社工員、生活服務員等工作人員先行針對社區服務對象之需求、特性等進行調查，採一主題為主延展之，以研訂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服務計畫，並於申請補助計畫書中呈現調查結果。
- (二) 續辦單位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前，重新檢視前一年度服務成效，並依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及考核/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調整計畫，並提出服務改善計畫。
- (三) 承辦單位應擬定方案之短中長程目標及營運執行進度。

- (四) 承辦單位應運用適切評估人力及使用適切評估工具，針對招收對象進行評估，並依據該結果規劃計畫內容、活動日程表及提供多元適切服務。應尊重招收對象之需求及參與權利，提供妥善服務，並撰寫相關服務紀錄，作為服務品質考核之依據。
- (五) 應訂定在職訓練計畫，專業工作人員需接受身心障礙相關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1 小時，新任人員應於 6 個月內接受至少 12 小時專業訓練，並載於成果報告
- (六) 資料均應造冊管理，如工作人員名冊、服務使用者名冊、服務使用者收費清冊等並列冊妥善保管之。服務資料應建檔管理並上鎖管制，借閱時須填妥查閱紀錄。
- (七) 控管補助經費執行數及達成經費執行率，並依規檢據向本局申請付款。其付款條件為依實際支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 15 個工作日內送件，最後核銷期限為 107 年 12 月 30 日，經本局審核無誤後撥付(核銷格式依本局所訂格式填列)。應檢具公文(含核定資料)、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領款收據、服務名冊及收費清冊、核銷明細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證或證明、分批分項付款明細表、簡易成果報告書(1 式 2 份內含服務月、季報表、成果照片、服務使用者名冊、第二季及第四季核銷應附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1. 人事費：專業人員每月印領清冊及相關轉帳紀錄與**勞工保險或其他就業保險相關投保證明**。
 2. 行政管理費：收據或發票、購票證明。
 3. 房屋租金：每月繳費收據(領據)、分攤表(無分攤則免付)。
 4. 急救防災計畫費：保險證明、收據。
 5. 自籌款原始憑證請於核銷時一併檢附，可檢附影本證明。
 6. 第一季核銷應檢附保險單據、房屋租賃契約、建物安全、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劃圖。
- (八) 積極發掘潛在服務使用者並接受本局、社福單位轉介及民眾自行申請個案。運用地方區域特性及文化，與當地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加強建立資源網絡。
- (九) 應與工作人員(社工員、生活服務員等)簽訂服務契約書，並請其遵守工作倫理。並建立員工、服務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申訴管道，並訂定內部工作手冊及督導制度。
- (十) 倘有場地、課程等服務內容異動，應事先報本局備查完竣。人員離職異動應於 10 日內報本局備查。
- (十一)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 新承接本計畫或新進人員應於任職前完成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血液、尿液、胸部 X 光檢查(含肺結核)、B 型肝炎抗原抗體、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健檢報告以一年內為限。

2. 續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含：血液、尿液及胸部 X 光檢查。
 3. 未經健康檢查不得從事本計畫之服務工作。健康檢查未通過之人員，任用單位需加強健康管理及規劃感染控制相關流程。健康檢查資料需函送本局備查。
- (十二) 承辦單位購置設施設備需列冊管理，倘承辦單位異動，應納入移交或交由本局運用。
- (十三) 每月 5 日前需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更新服務成效紀錄。
- (十四) 承辦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當年度成果報告匯集成冊並燒錄成光碟**送本局核備，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

1. 當年度服務內容(服務人數/次、名冊、照片等)。
2. 服務成效(執行狀況及計畫達成分析等)。
3. 督導紀錄。
4. 專業人力訓練計畫/在職訓練證明影本(專業人力名冊/簡歷、在職訓練明細)。
5. 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二、督導人員及社工員職責：

- (一) 整體計畫規劃、執行、品質控管與評估效益，定期檢討與評估服務輸送適切性。
- (二) 建立督導機制，每月至少進行一次有效益的督導回饋並詳實記錄內、外督導服務內容。並列冊妥善保管之。
- (三) 建立服務使用者個別檔案紀錄及出缺勤管理。
- (四) 每月(季)定期填報月(季)報表，以量化及質化方式呈現服務成效(服務人數、時數、次數、項目等)，並於**次月 5 日前**回報本局。
- (五) 每半年進行一次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對於服務滿意度及相關建議，再針對此結果進行分析、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機制。

壹拾、 監督管理原則：

- 一、由本局成立**團體督導小組**，聘請日照、佈建相關之資深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每季 1 次，總共 4 次，每次至不同單位進行團體督導，以確實掌握成效。參與者需填寫紀錄，並於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
- 二、本局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瞭解業務執行情況，倘有服務品質不良情況，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將終止補助經費。
- 三、不定期辦理電話滿意度調查，對於服務使用者不滿意意見，將函文通知承辦單位說明情況，經查屬實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將終止補助經費。

- 四、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局督導、評鑑及考核。**連續兩年**接受本局社會福利評鑑成績未達乙等者(70分以上)次年不予補助。且須配合業務需要提供各項服務報表及出席會議。
- 五、本局不定期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若有服務紀錄登打不良之情況，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將終止補助經費。

壹拾壹、 預期效益：

- 一、輔導成立 **7** 家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 二、每一服務據點服務 15 位身心障礙者，預計總年度服務人數達 **105** 人。
- 三、豐富身心障礙者生活經驗、建立人際互動關係，使其於社區自立及發展。
- 四、提供服務使用者家庭及其主要照顧者有喘息機會。

壹拾貳、 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 **984 萬 2,500 元整**，擬由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社會福利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項下支應。

壹拾參、 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相關法規隨時修正之。